
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

本要點依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」規定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

本校為維護學生權益，建立民主法治救濟管道，特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，並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
參、組織與任期

- 一、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，任期一年。
- 二、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人以上、教師代表 3 人以上、家長會代表 1 人以上、學生代表 2 人以上（須經選舉產生或學生會代表）及校外法律、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權利、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。
- 三、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申評會委員會議，由校長召集，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六、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。
- 七、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，申評會應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，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。任期不受第五款規定之限制。
- 八、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，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），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- 九、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（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。

肆、申評會處理原則

- 一、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（以下簡稱原措施）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；其提起訴願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，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，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。
- 二、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益者，亦得提起申訴；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，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
- 三、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申訴。
- 四、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，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。
- 五、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，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，共同提起申訴；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，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。
- 六、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，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。
- 七、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（以下簡稱申訴人），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為之。
- 八、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 - （一）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所或居所、電話。
 - （二）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所或居所、電話。
 - （三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
 - （四）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 - （五）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，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 - （六）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- 九、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通知為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。
- 十、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依各款規定處理：
 - （一）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。調查小組以三人為原則；必要時，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。

十二、申評會委員會議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
十三、申訴之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作成評議決定書。如申訴人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。

十四、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

十五、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
伍、如申訴案情牽涉到申評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應主動迴避。

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
柒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